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97號

原　　告　賴政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國聯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大儒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明定。此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額而言。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4312建號建物（門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4樓之3）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並交付予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之交易價值為斷；另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參酌原告陳報建物總面積相同之同大樓門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6樓之3房地，於民國112年3月出售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800,000元，足堪認定系爭房地之交易價值，爰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,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,4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